



1 3 1 1 1 1 2 3 4 9 5 鼎 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6699號

被 告 王福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福昌於民國111年5月14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 區 路 號 樓住處所飲用藥酒1瓶後，明知其身體所含酒精濃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1年5月15日 日上午10時30分許，途經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與市民大道 段 巷口，因違規左轉而為警攔停盤查，並檢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王福昌於警訊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檢察官 劉仕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品聿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